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指定科目考試

考試說明

— 107 學年度起適用 —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

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，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，轉載請註明出處。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，應事前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。

指定科目考試

考試說明

指定科目考試（簡稱「指考」）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 10 考科，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。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，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與教育政策的變化迭有調整。民國 107 年開始，配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辦理招聯會所報之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」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簡稱「國寫」）正式獨立施測、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部選擇題；學測國文、學測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，指考國文、指考英文的測驗內容隨之調整，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修訂公布。

再者，指考係依據高中課程綱要命題，107 學年度起，指考國文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¹；指考英文依據「99 課綱」命題²；指考數學、指考物理、指考化學、指考生物依據「99 課綱微調」命題³；指考地理、指考公民與社會則依據「99 課綱」命題⁴，而指考歷史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⁵。

¹自 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和學測社會歷史部分本應依據自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之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國文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）命題，唯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廢止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回復實施「101 課綱」（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發布），而國文科的「101 課綱微調」和「101 課綱」內容差異極微，故 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仍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。

²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「英文課程綱要」，並自 99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；簡稱「99 課綱」。

³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學科綱要」，並自 103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；簡稱「99 課綱微調」。本中心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告「99 課綱微調數學與自然領域（106 年開始實施）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」。

⁴自 107 學年度起學測社會考科本應依據自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之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）命題，唯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廢止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回復實施「99 課綱」（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），歷史回復實施「101 課綱」（100 年 5 月 27 日發布）。

唯對 104 年 9 月入學的高中一年級學生而言，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二科在高中一年級有「99 課綱」與「99 課綱微調」版教科書並存的情況，高中二年級以後的課程與考試則以「99 課綱」為依據。是以 107 年指考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考科的測驗內容，在高一部分將以微調前後課綱並存的內容為命題範圍，高二、高三部分則以 99 課綱高二、高三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。

⁵104 學年度部分高中的高一歷史採用依據「101 課綱微調」編撰之教科書，107 學年度學測及指考相關考試命題作業，將根據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1018 號函」辦理。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高中課綱微調專區／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（歷史科）課綱微調出題閱卷原則

指考成績採百分制，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。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，就 10 個考科當中，指定某些考科，以考試成績選才；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，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，自由選擇應考，此即「校系指定，考生選考」的雙向選擇。

為使各大學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因應 107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的調整，以下說明指考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
- 二、測驗考生資料閱讀、判斷、推理、分析的能力
- 三、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
- 四、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貳、測驗時間

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未來配合實際需要，可作適度調整。

參、測驗範圍

現行指考的考試科目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 10 考科。

國文、歷史考科測驗範圍以 101 課綱為依據，英文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考科以 99 課綱為依據，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微調為依據，包括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。99 課綱微調中，數學及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 A、B 版，且 B 版包含 A 版。

自民國 107 年開始施測的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（詳見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中程調整方案之指考國文、英文考試說明；99 課綱微調指考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考試說明；101 課綱指考歷史考試說明；99 課綱指考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考試說明）。

表一、指考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 驗 範 圍
國文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甲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
數學乙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
歷史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三選修科目歷史
地理	高一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二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三選修科目地理
公民與社會	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物理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、 選修科目物理
化學	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三）、選修科目化學
生物	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1）、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2）（應用生物）、 選修科目生物

肆、題型

指考的題型可以有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及非選擇題；各題型的比重，依各考科需求而異，可設計資料性、整合性的試題，或採申論、計算、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。107 學年度起，指考國文的題型全為選擇題。國文、英文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請參見預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；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，請參見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歷史考科請參閱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 101 課綱各考科參考試卷；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考科則請參閱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的 99 課綱各考科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種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